

#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

桂教国交〔2012〕57号

##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 外国来桂留学生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规范发展我区外国留学生教育教学事业，我厅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外国来桂留学生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二〇一二年七月四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外国来桂 留学生管理办法 (试行)

为了进一步加强来广西高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的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广西的实际情况，制定以下管理办法。

## 第一章 资格和条件

### 第一条 学生资格

来桂攻读高等教育学历学位的外国留学生原则上为年满 16 周岁，具有相当于中国高中毕业或高中毕业以上学历，身体健康，持普通护照的外国公民。非学历生可不受年龄和学历限制。中国法律规定不准入境的人员不能来桂学习。

### 第二条 学校资格

(一) 接受外国留学生的院校必须是国家正式批准的全日制普通高校。

(二) 接受外国留学生的专业应是对外开放的专业。

(三) 接受外国留学生的高校至少应有连续 3 年以上招收中国学生办学的历史。

### 第三条 教学条件

（一）外国留学生的教学原则上应纳入中国学生的教育体制。各高校应有针对留学生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有适合各类留学生的相应教材。

（二）学历教育的专业应是国家教育部批准的专业，并可授予相应的学位（专科生除外）。

（三）有相对固定的教室和必要的实验室、实验设备，语言教学须提供语言实验室。有图书馆和阅览室，能提供必要的图书资料。

### 第四条 师资条件

（一）接收外国留学生的高校应配备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的教师，能满足对外国留学生教学的需要。

（二）接受来桂高级进修生、博士后研究人员的高校，应当配备能指导此类学生就某一专题达到进修提高目的的导师，以及相应的研究条件。

### 第五条 管理条件

（一）招收外国留学生的高校要有专门的机构和专门的管理人员负责留学生事务，校领导中应有一人分工负责留学生工作。管理干部应由具有一定教育外事工作经验和组织能力并懂外语的人员担任，应熟悉涉外法规。管理干部与外国留学生的比例不低于 1:100。外国留学生较多的院系，应配有专职管理人员。留学生管理干部队伍应相对稳定。

(二) 学校要有完整的外国留学生管理规章制度，包括招生管理、学籍管理、校园管理、校内外住宿管理、签证管理等。每个外国留学生在入学后应得到一份外文版的《留学生手册》，使他们了解在桂期间应遵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制度。

(三) 学校要配备素质较好的后勤服务人员和安全保卫人员，对所有的涉外人员需定期进行外事教育和业务培训，要有岗位责任制。

#### 第六条 生活条件

(一) 接收外国留学生的高校应在校内提供安全和便于管理的留学生公寓，公寓内有条件较好的卫生设施。

(二) 有供外国留学生就餐的餐厅，餐饮条件应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和留学生民族、宗教的生活习惯。

(三) 学校内有便于外国留学生就诊的医疗机构。

## 第二章 管 理

#### 第七条 招生管理

(一) 招生学校可以视需要自行决定是否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外国留学生进行测试，或设定入学资格。

(二) 外国留学生必须按时到校办理入学手续，未按规定时间报到注册的，按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三) 各高校对外招生工作要由归口部门统一管理。各校仅限接受持本校发出 JW202 表的外国留学生，不能接受持其他单位签发的 JW202 表的外国学生。转校生应由原就读学校出具同意转学证明，接受高校应严格检查转学证明，并负责办理转学学生的签证、居留证变更等手续。

(四) 外国留学生的收费标准应参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并申请取得收费许可，方可收费。

(五) 各校不得与非法中介机构合作招生。

#### 第八条 学籍管理

(一) 对外国留学生的学籍管理参照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执行，原则上应当与中国学生趋同管理。

(二) 对违反中国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的外国留学生，应由学校决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并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三) 对遵守校纪、学习成绩优秀的留学生，学校可给予奖励和表彰。

(四) 学校应当严格执行各项考勤考试制度。各类外国留学生修业期满，成绩及格，学校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授予单位依法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学历教育毕业生的毕业证书由外国留学生就读学校发放。

(五) 学校应建立外国留学生档案，长期保存外国留学生有关信息。各校应按要求及时向自治区教育厅报送各种统计资料。

## 第九条 签证、居留许可管理

(一) 外国留学生一律凭《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1、JW202 表)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签证、居留许可等手续。

(二) 接收院校在学生报到后，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卫生检疫和办理居留手续。

## 第十条 校园管理

(一) 学校必须按照《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对外国留学生进行校园管理。

(二) 学校可允许留学生在保证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在校内指定地点和范围，举办庆祝其国庆日、独立日等庆祝活动，但举办前必须报请学校批准。

(三) 外国留学生在校内张贴告示、通知、广告、散发宣传品、印刷品等，应当获得学校留学生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张贴物应张贴在指定地点。

(四) 学校应尊重外国留学生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外国留学生的宗教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

(五) 学校应当加强对外国留学生宿舍的管理，严格执行各项宿舍管理制度。

(六) 外国使(领)馆人员、记者等到校与本国或其他国家留学生组织活动，必须事先征得学校同意，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

### 第三章 责任和义务

#### 第十一条 行政部门职责与义务

(一) 外国来桂留学生工作的主管部门是自治区教育厅。

(二) 自治区教育厅对各高校接受留学生的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高校，将视情况分别给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暂停招生等处理。

#### 第十二条 学校职责与义务

(一) 学校和社会有关部门要保障外国留学生的正当权益和安全，并教育外国留学生自觉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 学校有责任协助、配合公安、司法机关及外事部门依法查处涉及外国留学生的各类案件。

(三) 学校应当对外国留学生制定校外住宿的有关规定；应当了解、掌握并向公安机关提供本校外国留学生在校外住宿的情况，协助、配合外国留学生住地公安机关做好管理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的规定，外国留学生住在校外，留宿人或住宿人须在规定时限内到公安机关申报。

#### 第十三条 留学生责任与义务

(一) 外国留学生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对外国留学生的违法犯罪行为，依照我国法律依法处理。

对外国留学生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由学校按照校规校纪处理。

（二）在校外国留学生未经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的批准，不得成立跨学校、跨地区的学生组织；不得从事传播宗教等与留学生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参与危害社会和学校稳定的活动。

（三）外国留学生须在规定时限内申办在华居留许可。外国留学生居住地点变更后，应在 10 日内到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试行）由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解释。

主题词：外国 留学生 管理 通知

---

抄送：自治区法制办、自治区外事办、自治区公安厅。

---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2 年 7 月 11 日印发

---

（共印 8 份）